



保單抵用協議書

保戶姓名: \_\_\_\_\_

保單號碼: \_\_\_\_\_

保 額: \_\_\_\_\_

已繳保費至第\_\_\_\_\_年 第\_\_\_\_\_期

茲根據保單條款第\_\_\_\_\_條規定, 本人特申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將本保單所有權益轉讓給受抵人\_\_\_\_\_嗣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應得權益, 由受抵人在\_\_\_\_\_權益範圍內優先領取或支配, 如有餘額, 則仍歸本人或受益人所有。在轉讓期內, 本人仍繼續繳儲保費, 並遵照下列規定辦理:

1. 繼續繳交保費——自第\_\_\_\_\_年 第\_\_\_\_\_期起, 仍須按期繼續繳儲到期保費, 以維持保單效力。如過繳費寬限期, 脫期未繳, 保險公司即照保單的上年度保單價值, 保留上述抵用金額為受抵人所有, 如有餘額, 則由保險公司採用自動代繳保費辦法辦理。
2. 保單失效——如採用自動代繳保費辦法, 當所代繳款總數與上年度保單價值扣除上述抵用金額後的餘額相等時, 本保單即告失效。
3. 本保單權益轉移給受抵人後, 受抵人可在保單期滿時領取滿期金額或在本人身故時領取賠款金額以抵付本人欠受抵人的負債。如抵付後仍有餘額, 則歸本人或受益人所有。
4. 本人同意保險公司可根據受抵人書面通知辦理:(1)保單退保, 領取保單價值, 終止保單或(2)向保險公司借款, 而借款金額、借款息, 繳交保費等仍由本人負責;(3)如本保單設有分紅辦法, 受抵人可更改分派紅利辦法。惟受抵人所得利益, 以上述抵用金額為限。如抵付後仍有餘額, 仍歸本人所有。
5. 本人仍保留有更改受益人及領取本保單各項附加險利益的權益。但以不影響受抵人的利益為原則。
6. 本人並同意在此申請書為保險公司同意接受後, 不論本人是否有簽署任何抵押文件給予受抵人, 保險公司有權視該保單已抵押予受抵人。
7. 保險公司對此項抵押轉讓之處理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8. 倘本人依期清還受抵人債務, 本人在徵得受抵人及保險公司同意下, 可註銷本抵用協議書, 將本保單權益轉移回本人所有, 惟須經保險公司加簽批單為憑。

茲附上原保單及最近一期保費收據, 至希加簽批單為荷。

保戶簽署  
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於香港

\_\_\_\_\_(以下簡稱受抵人), 茲同意並願意遵照上述申請書之條款及保險公司之任何決定辦理, 受抵人並承諾於正式保單權益轉讓簽署後將抵押書之副本一份送予保險公司備案。

受抵人簽署

註: 本協議書非經保險公司接受加簽批單, 不生效力。

留 保 險 公 司 用	批文: 本保險公司同意保戶上述之申請, 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並作為保單規章的組成部份及保單利益給付的根據。此批。
	_____ 簽署 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於香港
	覆核: _____ 印鑑校對: _____ 批單號碼: _____